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5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周芸02-8771-2954，chouyun@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林、袁委員沛文、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童委員慶斌、彭委員立沛(國防部)、沈委員志雄(國防部)、林委員怡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沈委員慧虹(交通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林委員家正、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高雄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下載，請高雄市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5月27日(星期二)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高雄市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39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1) 第 3 頁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 第 11 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第 1 案：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經查近期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續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範圍土地(按：多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等，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提出相關劃設建議。
- (二) 次查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決議略以：「……，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再予釐清並配合修正前開土地清冊及圖說，並確認現況仍從事軍事設施使用後，提供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另請業務單位就全臺國防部權管之土地一併研議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二、目前通案處理方式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

規定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另就前開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方式及劃設流程，業經提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確認在案（如圖 1-1）。

（二）承上，倘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現況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且符合前開城鄉發展性質認定者，原則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將前開設施範圍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反之，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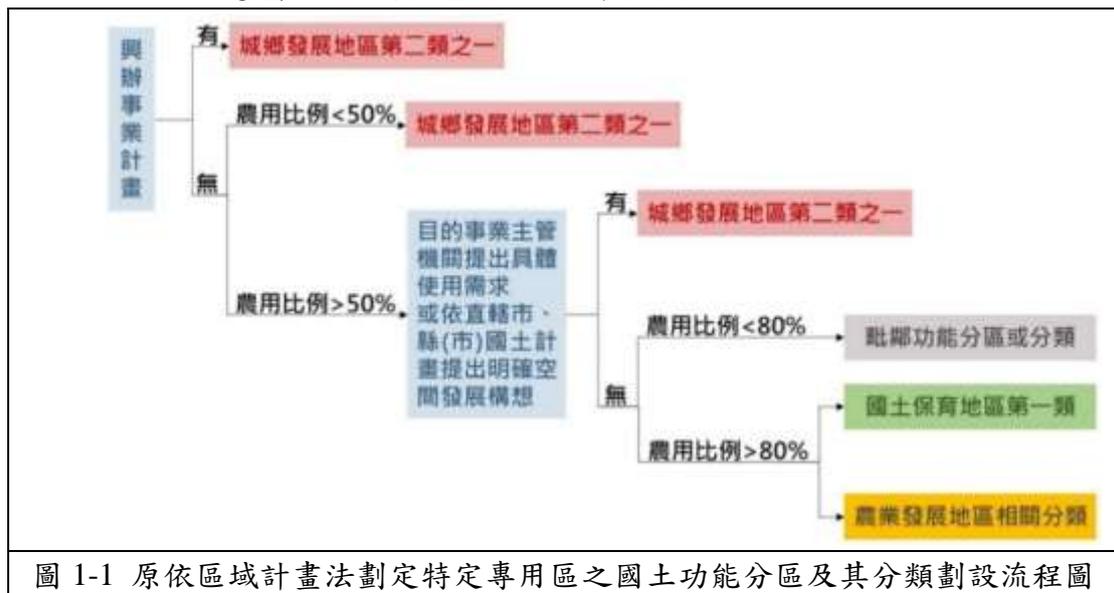


圖 1-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流程圖

（三）至就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惟使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本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於 111 年間亦多次與國防部逐案討論確認後，以 111 年 2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37081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建議檢討變更範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各市（縣）政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

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四）綜上，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經本部國土管理署評估其特殊性，並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等因素後，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敘明通案處理方式，摘述如下：

- 1.按本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營建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該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2.前開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以外者，應按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3.另就其餘特定專用區部分，考量其具戰略性質，經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後續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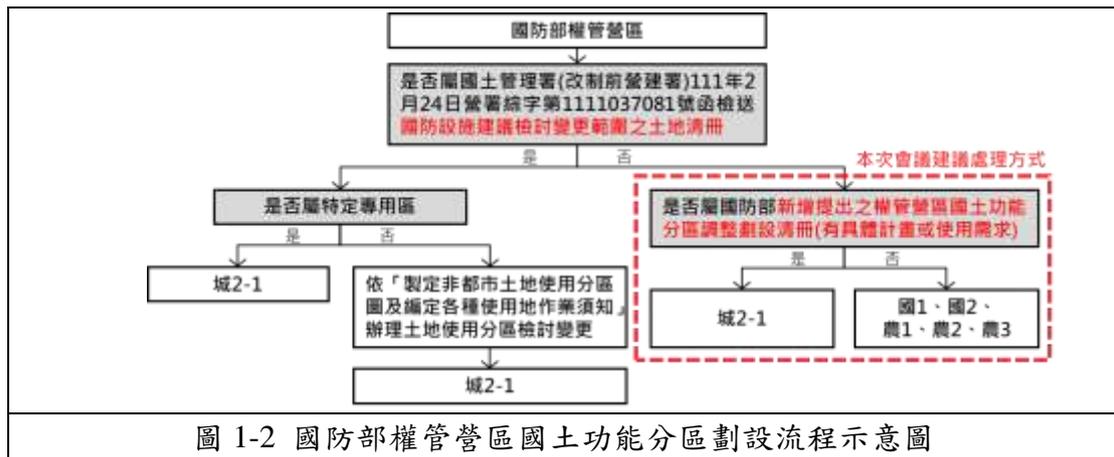
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就目前建議處理方式再予調整，並提至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討論後，是次會議獲具以下幾點共識，說明如下：

（一）考量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樣態多元，尚非均具

城鄉發展性質，且就國防部前盤點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需求之案件，本部亦已協助研議處理方式在案，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亦即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前開設施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故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開通案處理方式，將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如經國防部評估就其權管營區及其設施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需求，後續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依國防部提供資料確認符合情形後，統一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且為就前開資料仍有疑義處予以釐清，請國防部協助指定專人作為聯繫窗口：

1. 針對前開具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需求之設施，於提供本部國土管理署資料前，建請國防部應先予釐清於管制面均能申請使用之前提下，仍將該等土地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並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提出具體計畫或使用需求（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計畫等能確認其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後，始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1-2）。



2. 倘經國防部提出具體計畫及理由後，請協助將該等土地清冊電子檔（Excel 檔）及相關說明資料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以利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後，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並提醒國防部應加強監督該等土地確實依計畫進行使用，避免不當轉用而產生違規情形。
3. 基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審竣，惟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俟本部審竣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另案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時間，故如有前述調整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併同納入前開圖資更新作業處理，再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予以檢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
4. 至就國防部於歷次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應將其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現階段尚無興辦事業計畫或相關具

體計畫者，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決定：擬請准予洽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

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書偉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

二、背景說明

- (一) 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 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

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 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7 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討論在案，並請高雄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後市府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2-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併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件 2-2)提會討論。

三、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高雄市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2-1）。

表 2-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17,236.54	117.569.07	1.配合本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本市國保 1 及國保 2 劃設條件指標圖資非依地籍劃設者，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42,119.18	34.501.71	2.配合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389,144.82	388,845.10	配合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801.15	793.68	配合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549,301.69	541,709.56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3,363.01	3,363.50	無修正 (面積按比例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20,884.48	20,870.41	無修正 (面積按比例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5,911.62	5,907.63	無修正 (面積按比例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160,748.63	160,640.33	誤繕 (依111年11月11日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80,273.11	80,702.41	誤繕 (依111年11月11日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271,180.85	271,484.28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12,408.31	12,409.24	配合國保1、國保2分區界線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14,068.72	14,114.96	配合國保1、國保2分區界線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2,815.95	29,515.72	1.配合國保1、國保2分區界線調整。 2.配合本府農業局更新農發3及國保2重疊建議劃設農發3成果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388.77	384.10	配合本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鄉村區單元劃設建議意見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965.87	941.59	配合本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50,647.62	57,365.61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40,249.09	40,241.78	無修正 (面積按比例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109.95	3,107.13	配合本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鄉村區單元劃設建議意見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4,302.46	4,303.76	更新開發許可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165.72	1,168.97	配合本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同意新增城2-3案件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46.62	46.63	無修正 (面積按比例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48,873.84	48,868.27	
總計	920,004.00	919,427.72	配合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劃設。

四、討論事項：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一) 請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2-1)，並就下列議題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1. 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以及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等 2 類案件，各該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是否屬同一生活聚落所需、劃設範圍與面積合理性，以及後續土地管理需求(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二)項第 2 點審查意見)。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是否均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三)項第 1 點審查意見)。
3.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調整理由、參考資料以及調整區位、面積，並請農業

部協助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二)項審查意見)。

4.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三)項審查意見)。

(二)有關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24案,詳附件2-2)處理情形,請市府將各陳情案件依通案處理原則分類後,並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決議：

**附件 2-1：高雄市政府就 113 年 11 月 2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專案小組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一、議題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高雄市政府說明為避免後續地籍分割業務量過大且造成大量土地所有權人不必要之擾動，依地籍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界線，惟考量避免造成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疑義影響民眾權益，請高雄市政府優先依通案劃設原則，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p>	<p>遵照辦理，有關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指標圖資非依地籍劃設者，依審查意見將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修正。</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1.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並經高雄市政府說明規劃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p>2.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以及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等 2 類案件，除編號 312 杉林區月眉里 277 鄉村</p>	<p>1.遵照辦理，有關本市編號 312 之杉林區月眉里 277 鄉村區單元範圍納入零星土地未符通案劃設原則，配合意見回歸通案性劃設條件劃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2.另有關於累計納入零星土地</p>	<p>請高雄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區單元外，其餘案件請高雄市政府再補充各該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是否屬同一生活聚落所需、劃設範圍與面積合理性，以及後續土地管理需求等說明資料後，提大會討論。至編號 312 之杉林區月眉里 277 鄉村區單元範圍納入零星土地因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高雄市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之 26 處鄉村區單元，以及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等 2 類案件，已配合意見補充各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是否屬同一生活聚落所需、劃設範圍與面積合理性等說明資料。</p>	
<p>(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特殊個案</p> <p>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採方案 3 按部落範圍劃設方式，經高雄市政府說明高雄市轄內 3 個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均已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請高雄市政府洽中央原住民族委員確認劃設範圍是否均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後，提大會確認。</p>	<p>敬悉，已重新盤點各劃設單元並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發文至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331692400 號函)提請確認劃設範圍。</p>	<p>請高雄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均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後，建議同意確認。</p>
<p>2.有關市府擬將寶山里 1 鄰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部落範圍，並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部分，因本案尚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請市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p>	<p>遵照辦理配合意見暫先將該聚落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p>3.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非屬通案劃設原則,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仍請市府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p>	<p>遵照辦理將依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指標優先劃設。惟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圖資範圍者,如已設定他項權利且土地權屬標示為「國(公)私共有」者,優先認定為私有地,並逕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p>	<p>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依114年5月6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8次會議決議,將另案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該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2.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之土地權屬認定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釐清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4.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p>	<p>遵照辦理配合意見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摘要如下。</p> <p>1.防災應變措施及自主防災</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社區 本市三原鄉均擬有每2年修訂一次之「災害防救計畫」,定期召集所內防災應變編組主管與會,並透過兵棋推演強化防災應變機制及實際作業間之連結性,有效驗證及協助提升區級防救災能量。</p> <p>2.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措施 本府原民會刻正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積極推動道路養護、災害搶修及避難屋修建等工程。其餘土石流潛勢區及大崩塌地區之整治、定期疏濬及山坡地濫墾等作業亦由相關部會局處,定期編列預算辦理。</p> <p>3.具體規劃措施 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原則上均依循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進行。配合本市三原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具災害潛勢或歷史災害地區之土地使用將納入研議或另訂土管。</p>	
<p>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有關本次高雄市政府提出「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高雄港#27~#28碼頭改建工程」、「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等3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前開案件均屬經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均已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原則同意。</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三、議題三：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經高雄市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除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部落範圍確認部分，請市府後續依照議題一(三)1.討論決議，檢視參採情形合理性提大會確認；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調整情形請市府補充調整理由、參考資料以及調整區位、面積等相關資料提大會討論外，其餘參採情形授權業務單位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後，原則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處理方式，依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9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指導，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前述劃設程序步驟二，應參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07 	<p>請高雄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p> <p>4.經查本市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僅採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07 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評估，悖離本市農業生產實際現況，故本市配合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相關陳述意見，由本府農業局依本市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資料，重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範圍。</p> <p>5.經評估，本市計有 15,053 筆地號、面積合計約 7,193.64 公頃之土地，具農業生產事實，惟於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範圍，依作業手冊指導，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p> <p>6.考量本次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調整，符合作業手冊指導通案性劃設處理原則，爰提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修正。</p>	
<p>(三)有關本次會議申請列席陳情人(國防部軍備局)意見，請高雄市政府依照陳情人會後提供陳情土地詳細地段號等資料，並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再予檢視劃設情形後，提大會確認。</p>	<p>遵照辦理。</p>	<p>請高雄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p>四、整體性查核事項</p>		
<p>(一)除討論議題外，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二)請高雄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高雄市政府業於114年4月28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

附件 2-2：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1-1 (1-12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路竹區新園一小段 2056 與 2055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 7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本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參、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一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劃設一(四)城鄉發展地區底圖劃條件略以，(A)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b.(b)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者：現況農業使用面積仍達 50%以上，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旨案基地業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同意補助本局辦理「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現為特專區農牧用地，且經簽報市府同 	<p>建議採納，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查所陳路竹區新園一小段 2056 與 2055 地號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但未但有興辦事業計畫。 依劃設作業手冊指導，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專用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因所陳土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府環境保護局提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新設需求，故建議所陳土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意，本案已有具體使用需求，符合前揭劃設條件，建請貴局同意調整本案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俾利推動資源循環與源頭減量政策。</p>			
逕 1-2 (1-121)	<p>陳○男協會秘書長(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六龜區新發段 101、101-1 地號)</p>	<p>原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原定劃設城鄉 2-3 土地，依照 112 年 11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圖)」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將其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本次 113 年 7 月 15 日第三階段國土分區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預覽，不老溫泉區有 60% 的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在地居民陳情請求同意改列城鄉發展 2-3 詳如說明，復請查照。</p> <p>1. 不老溫泉區潛勢溪流依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與六龜區公所於 113 年發包「美輪山坑溝治理工程」將相關潛勢溪流範圍已修復完工，對後續應無有土石流之危機，申請相關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臺南分署」再次評估，審慎考扈不老溫泉區未來之重要發展。</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方式，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決議，係以該案規劃範圍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所劃設。 2. 本計畫目前依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最新公告範圍圖資修正劃設成果，倘若公告前尚有範圍異動，將再配合更新。 3. 另查六龜區新發段 101、101-1 地號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山坡地保育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2. 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預覽，不老溫泉區有 60%的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因該兩筆土地於 88 風災時與鄰近彩虹山大佛仍未受土石流之影響範圍，陳請重新校正同意改列為城鄉發展 2-3，避免影響未來之使用。</p> <p>3. 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預覽，兩筆土地位高雄市六龜區新發段 0101 地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及高雄市六龜區新發段 0101-0001 地號（使用地類別：丙種建築用地），亦劃入國土保育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修正同意改列城鄉發展 2-3。</p> <p>4. 以上陳述敬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修正同意改列城鄉發展 2-3，以免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及有利地方發展之需求。</p>	<p>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草案劃設成果。</p>		
逕 1-3 (1-122)	張○民（高雄市燕巢區燕北段 148 地號）	<p>1. 經查燕北段 148 地號目前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但鄰地燕北段 147、146、145、144 等土地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相鄰在一起的土地為何劃設不一樣的功能分區？</p>	<p>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查燕巢區燕北段 148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高雄市政府 98 年 8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245 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2. 燕巢區燕北段登記簿謄本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現況土地是平地，附近有中民路100巷大批住宅區建物，有大量人口聚集居住，又怎會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山坡地的農地呢？本人對此提出嚴重抗議！	劃設條件。		
逕 1-4 (1-123)	王○明（高雄市路竹區營前段 158 地號）	1. 座落高雄市路竹區營前段 158 地號土地一筆，經國土計畫法公告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擬申請變更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2. 本筆土地為水路田，每當下雨都積水成災，隔幾天水才能退去田埂遭損，地表沖刷凹凸不平，實有難處，請西北邊毗鄰又是廢耕農地長年無經營，草木橫生，遮掩本筆農地日照時間影響作物成常，本筆農地實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地目，在此建請專家長官重新勘查，重新編定。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查路竹區營前段 158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	
逕 1-5 (1-124)	王○清（高雄市路竹區營前段 110 地號）	1. 本人所屬坐落高雄市路竹區營前段 110 地號土地，經「國土計畫法」公告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由於該筆土地並非所謂「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等級之良田，根據事實，擬申請更改為「農業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查路竹區營前段 108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發展區第二類」。</p> <p>2. 本筆土地比鄰國有財產局土地之旁，由於國有財產局土地非常狹長且不規則，長年雜草、蚊蟲滋生；且因國有財產局土地比鄰阻隔，造成水路不通，每當下雨都積水成災。總之，國有財產局土地比鄰的土地狹長不規則，所造成的不便如農機（如耕耘機）操作不方便、水路不通，雜草蚊蟲滋生，耕種不易很希望有所收成。</p> <p>3.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以利耕種，本人曾經在 111 年申請國有財產局土地讓售（如附件），但讓售價格過高（高出公告地價甚多），小民無力購買而作罷。</p> <p>4. 基於上述理由，建請均長體念民情，重新會勘及審定，以符合該筆土地的正確土地功能分區。</p>	<p>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p>		
逕 1-6 (1-1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大社區水哮段 1 地號	<p>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本廠觀音油庫於區域計畫法公告施行前（65 年 6 月 1 日）既已存在，目前為特定專用區，且整區使用面積達 53 公</p>	<p>建議部份採納，大社區水哮段 1 地號等 93 筆土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理由：</p> <p>1. 查大社區水哮段 1 地號等 93 筆土地為特定專用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等 93 筆土地、燕巢區坑口段 302 地號等 19 筆土地、燕巢區面前埔段 51 地號等 23 筆土地)	<p>項，惟未來施行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p> <p>2. 旨述觀音油庫穩定南部地區油品調度，有助於國內能源穩定供應及政府經濟政策需要，考量廠區內建築或使用上之彈性，又如有需要配合政府政策轉作其他業務使用亦利於規劃，建請將旨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p>	<p>冊》指導，上開特定專用區雖無興辦事業計畫，但現況為觀音油庫部份區域，目前作為儲存油槽使用，農用比例未超過 50%，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後續配合修正。</p> <p>2. 查燕巢區坑口段 302 地號等 19 筆土地、燕巢區面前埔段 51 地號等 23 筆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未符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目前毗鄰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13 年 9 月送法規會審查版)」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同意使用作油（氣）設施。</p> <p>3. 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逕 1-7 (1-126)	何○漆（高雄 杉林區楠梓 仙段 768、 769、771、 760、763、773 地號）	1. 特定農業區應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國 土計畫農業發展區（本土地農 1 請更 改為農 2） 2. 土地坐落於高雄杉林區楠梓仙段 768、 769、771、760、763、773 地號，茲因 本地不是優良農地，有種椰子樹及有 小石頭的土地為何在農業發展區規劃 為第一類農地，現場實際情況為一般 農地應為第二類農地，懇請查閱。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查杉林區楠梓仙段 768、769、771、760、 763、773 地號等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為具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 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條件。	--	
逕 1-8 (1-127)	薛○琪（高雄 市橋頭區三 仙段 1233 地 號）	高雄市橋頭區三仙段地號 1233，依據國土 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屬農業發展第一 類。因現況土地為旱地且未有水源灌溉未 能做農業之使用，陳情該地號應納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較為適妥。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查橋頭區三仙段 1233 地號土地為特定 專用區，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 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 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符合農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2. 次查前開地號土地非屬核發開發許可 地區、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 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或依原獎勵 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建議維 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4-1 (4-476)	杜○君（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段 296 地號）	目前 296 地號是屬於農牧用地，且鄰近上方他人土地是斜坡這次是被劃設農三（如圖所標示），296 地號是平原且實際一直在種植農作物（附上圖），懇請劃設為農三範圍。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桃源區復興段 296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土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配合修正劃設成果。	--	
逕 4-2 (4-477)	柯○玉（高雄市桃源區舊社段 144-1、144-2、143、144 地號）	該筆土地目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部分（有種植果樹）應劃設為農業第三類，請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1.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桃源區舊社段 143、144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p>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舊社段 143 地號土地為林業用地，且非屬查定之宜農牧地；舊社段 144 地號土地雖為農牧用地，但因毗鄰土地均為林業用地，且非屬查定之宜農牧地，農業土地面積規模不足 2 公頃，故應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查無桃源區舊社段 144-1、144-2 地號土地。</p> <p>3.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農舍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4-3 (4-478)	曾○玲（高雄市桃源區勤和段 207 地號）	地號勤和段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207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第三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 桃源區勤和段 207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土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配合修正劃設成果。	--	
逕 4-4 (4-479)	柯○智（高雄市桃源區勤和段 271 地號）	地號勤和段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271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第三、四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 桃源區勤和段 271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土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配合修正劃設成果。</p>		
逕 4-5 (4-480)	柯吳○美(高雄市桃源區勤和段 348-30 地號)	地號 348-30 勤和段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1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348-30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第三、四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 桃源區勤和段 348-30 地號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環境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於 89 年 4 月 1 日經授(88)環署中字第 0007318 號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農舍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逕 4-6 (4-481)	謝○甄(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段 179 地號)	地號 179 復興段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179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第三、四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 桃源區復興段 179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土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配合修正劃設成果。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4-7 (4-482)	柯○龍（高雄市桃源區梅蘭段 25-1 地號）	地號梅蘭段 25-1 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25-1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第三、四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 桃源區梅蘭段 25-1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土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配合修正劃設成果。	--	
逕 4-8 (4-483)	杜○順（高雄市復興段 92-1 地號）	在復興段 92-1 地號旁的 91 地號及鄰近 93 地號甚至有些為斜坡等都劃設為農四(如圖)，92-1 地號同樣為平原懇請納入農四範圍。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逕 4-9 (4-484)	曾○興（高雄市桃源區高中段 633 地號）	地號高中段 633 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633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第三類)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p>1.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p> <p>(1)桃源區高中段 633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高中段 633 地號土地雖為農牧用地，但因經坵塊整併，農業土地面積規模不足 2 公頃，故應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牧用地，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農舍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逕 1-9 (1-128)	吳○民（高雄市仁武區觀音湖段 1281、1281-1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仁武區觀音段地號 1281 及 1281-1 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公告為非山坡地，本人在 113 年 3 月 25 日得知並電話詢問水利局水土保持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提出查詢是否山坡地範圍申請書至水利局，水利局回函確定為非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詳見附件）。 2. 請求貴局釐清地號 1281 及 1281-1 於國土功能分區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是否請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p>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理由： 查仁武區觀音湖段 1281、1281-1 地號土地依高雄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0616201 號函公告高雄市（烏松區、仁武區、大樹區、大寮區）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已劃出山坡地範圍，後續配合修正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	
逕 4-10 (4-485)	林○安（高雄市桃源區寶山段 90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林○安所有桃園區寶山段 90 號土地，面積 20,120 平方公尺於本次市府部落範圍國土功能分區一案時，只見該土地周邊之鄰地，皆納入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唯獨該寶山段 90 號未納入。 2. 本 90 號與周邊之土地 85 號，90-1、90-2、136、136-1 亦同處同樣之等高線上，未有過陡之現象。本地 90 號亦曾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詩作水土保持工程在案，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 	<p>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寶山段 90 地號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理由： 1. 經查寶山段 90 地號具 105 年既有建物，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335369500 號諸此若承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則感激不盡。	<p>地區第三類管制。</p> <p>2. 惟因所陳土地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故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3. 另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p>		
逕 4-11 (4-486)	孫○瑜、江○勳○、石○貴、謝○忠、高○德、謝○將、石○新、伊○○大·○比、謝高○雲、蔣○雄○巴○霏·○妃·○子	<p>1. 原農牧用地地目，不得為國保一、國保二，應規劃為農四。</p> <p>案例：高中段 540、538、529、535、508、558、526-3、511、526、615、660、661、576、532，復興段 181、334-1、334-2、334-3、334-4、181、277、350、308、162、90、343、84、195、217、333-1，其中 195、217、229（梅蘭段）、樟山段 229-3、292、梅蘭段 154、169、馬舒嘩段 45、47、53、20-4、30-4、勤和段 25、舊社段 77-1、高中段 512、615、梅蘭段 300、307、137、復興段（謝○忠）、梅蘭段 34、瑪舒嘩段 53-2、53-3、53-1、53-4、43-1、43-2、43-4、53-5 與門牌住家居住及住家稅籍、布農族</p>	<p>建議部分採納，維持梅蘭段 137、154、195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修正樟山段 292、復興段 181、復興段 308、復興段 333-1、梅蘭段 300、高中段 508、高中段 511、高中段 526-3、高中段 615、高中段 660 等 10 筆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理由：</p> <p>1.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條件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復興段 343（農牧）；高中段 512（農牧）、535（農牧）、538（農牧）、540（農牧）、558（農牧）；馬舒嘩段 43-1（林業）、43-2（林業）、43-4（林業）、53-1（林業）、53-2（林業）、53-3（林業）、53-4（林業）、53-</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p>文化祭典場所（應規劃農3）。</p> <p>2. 尊重原基法，原住民自主管理土地權，市政府原民會要重新把原住民農地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劃編國保1、國保2的案件，重新調查，以農三農四為主。未經原住民同意劃編國保1、國保2案件、重審外不得送內政部。</p>	<p>5（林業）、45（林業）、47（林業）、53（林業）。</p> <p>2.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涉及條件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樟山段 292（農牧）；復興段 277（林業）、333-1（農牧）、350（林業）；梅蘭段 229；高中段 529（林業）、660（農牧）。</p> <p>3.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涉及條件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復興段 84（林業）、162（農牧）、181（農牧）、195（林業）、308（農牧）、334-1（林業）、334-2（林業）、334-3（林業）；梅蘭段 169（林業）、300（農牧）；高中段 508（農牧）、511（農牧）、526-3（農牧）、576（林業）、615（農牧）。</p> <p>4. 經查以下土地因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馬舒嘩段 20-4（林業）、30-4（林業）。</p> <p>5.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復興段 90（林</p>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p>業)、92-1、217；梅蘭段 34（農牧）、217（農牧）、307（農牧）；勤和段 25（農牧）；高中段 526（農牧）、532（農牧）、661（丙建）；舊社段 77-1（農牧）。</p> <p>6.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梅蘭段 137（農牧）、154（農牧）、195（農牧）。</p> <p>7. 查無地號：樟山段 229-3、勤和段 0000</p> <p>8. 前項 1-4 項土地，因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p> <p>9. 前項 2、3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用地，除復興段 162 地號外，因符合「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定為宜農牧地，且經坵塊整併後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經本府農業局檢討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1-10 (1-129)	莊○欽等人 (高雄市路竹區(新興段、復興段、三爺段、三埤段、北嶺段)及岡山區(福潭段、新本洲、灣裡段))	<p>主旨：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高雄市岡山、路竹部分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分類。請重新檢討該地區之國土，分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串聯產業升級S廊帶，使北高雄肩負銜接台南至屏東整體產業規劃之樞紐，促進本市產業發展。達成增家就業無虞，實感德便！</p> <p>1. 訴求：高雄市路竹岡山地區為金屬產業重鎮，已開發工業區使用率達九成以上，可供設廠土地較少。本次提出之區域，於高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圖公開展覽圖內檢視，不合理劃設之基地範圍提出意見。本區域位目前屬非都市計畫土地一般農業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案建請申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因應產業發展等變化，提出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構想，作為全市空間發展長期性、整體性的實質發展與管制之上位指導計畫，以有效管理土地發展方向，引導本市</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 路竹區新興段、復興段、三爺段、三埤段、北嶺段及岡山區福潭段、新本洲、灣裡段土地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先予敘明。</p> <p>2. 因應北高雄產業及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提供相關生活機能，未來倘經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提出符合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之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後續可循程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於完成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依規定申請使用。</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p>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建請採納，說明如下。</p> <p>2. 基地位置：本基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新興段、復興段、三爺段、三埤段、北嶺段）及岡山區（福潭段、新本洲、灣裡段），路竹科學園區東麓，東側為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南側位於岡山螺絲重鎮，基地屬於非都市土地，周圍為一般農業區，涵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鄰近高科交流道，具開發及交通便利性，約佔地約 1,285 公頃。</p>  <p>3. 交通道路運輸系統：本基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南側。因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高架橋下之平面道路未能銜接國道 1 號匝道，聯外交通主要還是透過復興</p>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p>路 1133 巷往南接復興路，可接台 1 線，往南接復興路可抵岡山區、橋頭區及南高雄；另經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高架橋下北側平面道路往西可接復興路及台 1 線，經由復興路及台 1 線往北可至湖內區及台南。地區性的交通需求則可由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高架道路下之平面道路往因應，由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高架道路下之平面道路往北經東安路 36 巷可至國道 1 號兩側下坑、新園、一甲等社區；往南可至國道 1 號兩側嘉興、五里尾等社區，沿路並經燁聯鋼鐵、中鴻鋼鐵及太南企業等為其聯外通道，經與復興路及台 19 甲線銜接往北可抵阿蓮區及台南市，往南可抵岡山區及高雄市區。沿國道 1 號南向匝道；往西可經由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銜接復興路及省 1 號道路，經由復興路及省 1 號道路往北經湖內區可抵台南市，往南經岡山區可抵高雄市區。基地因毗鄰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及國道 1 號中山高速</p>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p>公路，交通便利。</p> <p>4. 變更劃設理由說明：</p> <p>(1)近年來高雄市政府發展產業與招商成績有目共睹，在台積電設廠效應下，不論是科技 S 廊帶的而科技軸線或是周邊產業鏈的工業地需求均大幅攀升。由高雄地區整體產業營運情形、海空交通運輸條件及近期新開發工業區用地供不應求的現象，可說明高雄市之於國內製造業設廠區位係有其優異條件。</p> <p>(2)本地區交通便利，且周遭為工業重鎮具交通及發展潛力。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未來發展恐不易，且無法開發變更，進而造成不適當土地利用。</p> <p>(3)在企業全球化與專業分工化的趨勢下，單打獨鬥的產業模式已不具競爭力。而產業群聚結合相同或相近的產業，互通彼此的技術，用依不同公司原有的優勢技術及經驗以多樣化的方式來分析並解決各式技術上、專業上的問題，得以改善原有流程、降低生產成</p>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p>本並期望能精進各公司間的技術。</p> <p>(4)從土地利用面，鄰近開發，偕同關聯產業合作並進為方式，組成產業密集型園區，為競爭力基礎。惟本區域現況夾雜在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二類（開務許可範圍）土地及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一類（鄉村區）之間，本區域劃設在可以開發利用土地中間並不合理，恐造成土地零星開發使用。</p> <p>(5)從都市關係與區域產業角度來看，本區域土地位於台南與高雄金屬製造產業聚落之間，屬於高雄國土計畫中路竹區的產業升級軸，且鄰近本洲工業園區。在保持生產網絡的同時，可以享受來自相關產業的效益，並共享產業連結的效果。</p> <p>(6)從人文與勞動力環境來看，本區域發展面，可以與鄰近的台鋼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東方校區、與樹人醫專等相關科系建立產學合作和大專就業人力合作關係。</p> <p>(7)產業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p>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p>各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目前全高雄市供產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約 6,832.09 公頃，都市計畫土地占總面積約 53.12%，非都市土地占約 46.88%。然，依據經濟部所提出的產業投資重大議題中，中美貿易戰後台商回流或外商投資時面臨「缺地」問題嚴重，目前高雄市主要工業區可釋出產業用地也不；民間自行管理之產業用地不多；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產業用地亦開發逾 90%，顯示目前高雄市產業用地並不充足。</p> <p>(8)以本區域為中心，分析本案半徑 2.5 公里內之鄰近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並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套疊空照圖及參考國土現況利用調查，顯示本園區直經 5 公里內之產業用地，包含路竹科學園區、本洲工業區、新本洲工業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根協產業園區、燁聯產業園區、為隨工業區及裕鐵產業園區，除裕鐵產業園區興建中外，其餘多已開發完成，已無閒置之產業用地可供開發。</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9. 本區域位於產業升級軸之本洲工業區園區及台南金屬製造產業聚落高雄岡山路竹區、台南仁德區之間，地理區域在四大策略分區之一的產業創新廊帶。分區由湖內、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橋頭、楠梓向南串聯至大寮、林園等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共構之產業廊帶紐成，極具發展潛力，不能因土地利用及劃設不當，影響產業串連特性。</p>			
逕 1-11 (1-130)	鍾○文等人 (美濃區龍東段 51、51-1、51-2、51-3、51-4 地號)	<p>1. 以上地號在土地使用清冊系統上被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實屬不符。</p> <p>2. 經地主本人去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陳述以上地號農地被歸類為農三有誤，經水利局查驗後修正於水利局網站，該農地非山坡地。</p> <p>3. 在民國 40 年代就以畜牧為主，挖有水塘，供畜牧使用，因政府政策離牧，但因本農地地質土壤結構差，機械化耕作有限制，土壤改善成本高，經濟效益不彰。不適合種植稻米，沒有水源，沒有灌溉水圳可進入本農地，排水不良，下雨就積水不退，耕作實屬困難，</p>	<p>建議酌予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理由：</p> <p>1. 經查所陳美濃區龍東段 51、51-1、51-2、51-3、51-4 地號等四筆土地，係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依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6313601 號函公告劃出山坡地範圍。</p> <p>2. 本計畫後續將配合山坡地範圍更新，將所陳土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p>勉強種植生長不如預期，入不敷出。所以不是優良農地（農一）。我們自家住所就座落在以上地號。</p> <p>4. 陳述重點：以上地號農地，應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二）才符事實。陳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查明後校正。</p>			
逕 1-12 (1-131)	蕭○融（大樹區新溪埔段 271 地號）	<p>陳情人所有本市大樹區新溪埔段 271 地號土地，本標的地籍圖面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因符合法規且不利於農業耕種，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故請求檢討、修正原編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特此陳情，以維護陳情人相關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p>	<p>建議酌予採納。</p> <p>理由： 經查所陳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評估符合通案性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納入鄉村區單元（大樹區溪埔里 106 單元），並已於本計畫報內政部審議分區圖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	
逕 1-13 (1-13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p>國軍營地涉及高雄市地區建議變更案件計 23 處營地，土地 807 筆，面積 580.296004 公頃，變更事由分述如下：</p> <p>1. 「白樹村退舍」等 9 處，土地 210 筆，面積 218.786054 公頃，經查營區劃設為 2 種以上功能分區，現況均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均已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並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方式指導，劃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p>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2. 「空軍軍官學校」等 14 處，土地 597 筆，面積 361.50995 公頃，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經查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應不具環境敏感或保育性質，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p> <p>3. 為避免影攀整區未來整體規劃建設，請貴府協助爭取上述營地調整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維護國軍營地權益。</p>	<p>2. 土地倘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p> <p>3. 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且所有國土功能分區，均得經申請同意作為國防設施使用，未影響國軍營地權益。</p>		